

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指标编码	442000210000000065052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中山市固体废物在线监控管理平台运维及第三方技术支持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204.8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名 称	权重	名 称	权重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1.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1
		支出完成率、 预算调整情况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的，得10分； 80%≤比率<90%的，得7分； 70≤比率<8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 程序合规性、 项目监管	14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0
预算使用 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得10分； 80%<比率≤90%的，得8分； 70%<比率≤80%的，得6分； 6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3
		质量达标	15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得15分； 80%<比率≤90%的，得12分； 70%<比率≤80%的，得9分； 60%<比率≤7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20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90%<比率<100%的，得15分； 80%<比率≤90%的，得12分； 70%<比率≤80%的，得9分； 60%<比率≤7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4
小计					86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规纪行为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0
综合得分					86
等级					良
得分≥90分的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204.85万元，实际支出204.85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项目资金支出主要为支付2021年6-12月的在线监测管理平台技术服务费用。项目的服务采购流程整体规范，按规定签订服务合同，根据合同要求开展相应的考核工作，项目预算资金按照预算申报规模支付，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完成。但是，项目合同签订和资金支付规范性不足，项目绩效指标和满意度调查工作仍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综上所述，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项目单位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和相关文件制度要求，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和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为服务方，实际执行中根据合同要求按季度进行质量验收和考核，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进行项目管理。但是，项目管理仍存在以下问题： (一)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但在2021年6月6日已经根据实际考核需要签订补充协议对考核标准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约定，反映合同签订考虑不够充分。 (二)项目单位提供了2021年第三和第四季度的验收考核表，但考核表上仅有打分，未有各相关方的盖章确认，考核规范性不足。 二、资金管理。 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204.85万元，实际支出204.85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项目资金支出主要为支付2021年6-12月的在线监测管理平台技术服务费用。项目单位按照审批文件和相关制度要求完成招标采购，并与服务供应商签订相关合同，并按照财务管理审批流程进行服务费用支付。但是，项目资金支付存在延期问题，根据合同要求，第四季度的服务费用支付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前，根据费用支付凭证，第四季度的费用支付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晚于合同约定时间。 三、绩效表现。 该项目总体完成绩效表现较好，根据项目单位的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全年各项绩效指标已按规定完成。但是，项目绩效表现存在以下问题： (一)项目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未进行量化考核，未对各项工作成果及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考核，不利于在项目完成后对项目效果进行考核。 (二)满意度调查工作规范性不足，项目单位仅对市生态环境局的业务负责人进行满意度了解，未对平台上的服务企业进行意见征集和了解，综合考虑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按时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并按要求整理提供了项目核查资料。但是，项目效益指标的设置不够规范，量化程度不足。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项目管理。 一方面，建议项目单位完善合同管理，在合同签订前充分考虑项目工作内容、验收考核、款项和付款等内容，完善合同条款，保障双方利益和确保工作质量。另一方面，建议项目单位完善和规范每季度的验收考核工作，除对工作量进行考核外，对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加入利益相关方确认，确保项目质量。 二、资金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编制合同条款时充分考虑实际支付需要和财政资金支付规定，根据实际情况设计支付条款，在实际费用支付过程中，充分按照合同要求进行费用支付。 三、绩效表现。 一方面，建议项目单位提高绩效指标设置水平，充分分析项目实施目的和效果，设置相应的量化效益指标进行考核，提高项目整体的有效性。另一方面，针对满意度调查，建议可以考虑扩大评价对象范围，加入平台企业等其他相关方对工作质量进行评价，充分了解项目整体实施效果。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2021年预算、决算信息在政务网上公开的佐证材料，我司对项目单位回复中的解释与说明予以采纳，故预决算公开情况由-2分调整为0分。 四、自评工作质量。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和满意度调查工作开展的规范性。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项目立项相关批复文件，我司对项目单位回复中的解释与说明予以采纳，故自评工作质量由-2分调整为0分。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价组：林小华、冯昀、文宏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30日					